

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

一、基本信息

- (一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0MA71GC8R2A
- (二) 法定代表人：谭小毅
- (三) 生产地址：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
- (四) 联系方式：0931-4592293
- (五) 产品名称：精纺呢绒
- (六) 规模：600 万米毛精纺面料生产线
- (七) 主要经营：“派神”牌精纺呢绒产品的生产销售

二、主要排污信息

(一) 大气污染物排放

- 1. 主要排放口：DA001 锅炉房排口
- 2. 污染物种类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。
- 3. 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。

(二) 水污染物排放

- 1. 主要排放口：DW001 污水站排口
- 2. 污染物种类：pH、COD、氨氮、总氮、BOD5、悬浮物、色度、总磷、六价铬、苯胺类、硫化物、二氧化氯、可吸附有机卤素。

(三) 污染物主要排放口浓度 (数据来源于第三方监测单位)

1.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：氮氧化物：49mg/m³，二氧化硫：低于方法检出限，颗粒物：8.7mg/m³，林格曼黑度：<1。

2.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：颗粒物：0.217mg/m³、非甲烷总烃：0.55mg/m³、氨：0.8mg/m³、硫化氢低于方法检出限，臭气浓度<10。

3.废水监测结果：BOD516.2mg/l、悬浮物 12mg/L、色度 3 倍、总磷 0.59mg/l、二氧化氯低于方法检出限、可吸附有机卤素（AOX）0.0348mg/l、硫化物低于方法检出限、六价铬低于方法检出限、苯胺类 0.24mg/l。

（四）主要污染物超标情况：无超标情况

（五）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、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。

（六）核定的排放总量：氮氧化物：14.67t/a、COD：125.6t/a、氨氮：12.56t/a。

三、防治污染物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我公司有自建 2500 吨/天处理量的污水处理站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废水处理排放正常稳定，污水站站内系统和配套设施无异常情况，处理后排放废水指标符合国家标准。总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有 COD、氨氮、总氮、PH、流量计，每年与第三方运维单位签订合同，运维单位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维护保养，有异常及时处理，废水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同步传送至兰州

新区环保局在线管理系统，数据传输稳定无异常。

四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(一) **项目名称**：年产 600 万米毛精纺面料生产线搬迁升级改造及辅助配套设施项目

(二) **审批文号**：新环审发（2014）43 号

(三) **排污许可证**：91620100MA71GC8R2A001P

五、自行检测方案

(一) 废气

1.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

(1) **监测布点**：在厂界范围东、西、南、北方向各布设 1 个点位。

(2) **监测项目**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，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。

(3) **监测周期与频率**：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监测，每半年检测 1 次，每次检测 1 天，每天 4 次。

(4) **采样分析方法**：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中规定的分析方法进行。

2. 锅炉有组织废气监测

(1) **监测布点**：废气总排口

(2) **监测项目**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。

(3) **监测周期与频率**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林格曼黑度全年共检测 1 次，每次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；氮氧化物每月检测 1

次，全年共计检测 12 次，每次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。

(4) 采样分析方法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(GB13271-2014)。

(二) 厂界噪声监测

1.监测点布设：在距厂界 1m 东、西、南、北方向各布设 1 个点位。

2.监测项目：等效连续 A 声级。

3.监测时间及频次：每季度检测 1 次，连续两天监测，昼间、夜间各 1 次。

4.采样分析方法：监测严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相关要求。

(三) 废水监测

1.监测点布设：污水处理站总排口、条染车间 2 个点。

2.监测项目：pH、COD、BOD5、氨氮、悬浮物、色度、总磷、总氮、六价铬、苯胺类、硫化物、二氧化氯、可吸附有机卤素。

3.监测时间及频次

(1) 月检测：悬浮物、色度、BOD5、总磷、六价铬。

(2) 季度检测：苯胺类、硫化物。

(3) 半年检测：二氧化氯、可吸附有机卤素。

(4) 监测时间及频次：每次监测 1 天，每天采样 1 次。

(5) 备注：条染车间做六价铬（月测）。

4.执行标准：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4287-2012 中表 2 标准。

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1



